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24)

2005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德強  
丘忠航  
周家和

#### 非執行董事

馬國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  
陳銘燊  
蕭少滔

### 公司秘書

陳筠栢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 群  
陳銘燊  
蕭少滔

### 法定代表

徐德強  
陳筠栢

### 託管商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投資管理人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座  
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403-404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1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代號

2324

## 中期財務報表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b>22,012,188</b>	27,254,979
銷售成本		<b>(22,006,092)</b>	(28,155,667)
毛利／(毛損)		<b>6,096</b>	(900,688)
其他收入	2	<b>692,070</b>	244,83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b>7,188,533</b>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838,759
經營及行政費用		<b>(2,997,402)</b>	(5,035,040)
經營溢利／(虧損)		<b>4,889,297</b>	(2,852,138)
融資成本	4	<b>(257,697)</b>	(22,1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b>4,631,600</b>	(2,874,319)
稅項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4,631,600</b>	(2,874,31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b>5.97仙</b>	(5.3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044,920</b>	1,122,07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b>179,460</b>	179,460
證券投資	9	—	7,000,000
		<b>1,224,380</b>	8,301,534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b>31,460,000</b>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11	<b>14,323,193</b>	—
證券投資	9	—	20,982,84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b>5,500</b>	7,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1,462,179</b>	9,791,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44,787</b>	3,314,730
		<b>61,495,659</b>	34,096,548
<b>總資產</b>			
		<b>62,720,039</b>	42,398,08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2,263,429</b>	998,6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3	<b>630,000</b>	135,000
融資租約承擔		<b>113,333</b>	113,333
		<b>3,006,762</b>	1,246,94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4	<b>6,842,934</b>	6,116,250
融資租約承擔		<b>255,000</b>	311,667
		<b>7,097,934</b>	6,427,917
<b>總負債</b>		<b>10,104,696</b>	7,674,863
<b>淨資產總額</b>		<b>52,615,343</b>	34,723,2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b>868,409</b>	742,000
儲備		<b>51,746,934</b>	33,981,21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2,615,343</b>	34,723,2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股權 持有人應佔 股權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742,000	56,862,230	(22,881,011)	34,723,219
發行股份	126,409	13,778,591	—	13,905,000
股份發行費用	—	(644,476)	—	(644,476)
本期間純利	—	—	4,631,600	4,631,6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68,409	69,996,345	(18,249,411)	52,615,343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股權 持有人應佔 股權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經審核)	530,000	46,320,000	(13,630,653)	33,219,347
發行股份	106,000	4,876,000	—	4,982,000
股份發行費用	—	(74,730)	—	(74,730)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2,874,319)	(2,874,31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6,000	51,121,270	(16,504,972)	35,252,29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13,401,895)</b>	(3,803,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93,589)</b>	(202,3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14,425,541</b>	4,907,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b>930,057</b>	901,26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314,730</b>	3,465,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44,787</b>	4,366,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b>4,244,787</b>	4,366,694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有關會影響本集團，並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6號	退休福利計劃之會計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資產減值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撤銷確認、披露及呈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已分類為證券投資，並已按成本值分別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及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入賬。分類視乎持有投資之目的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允許根據此準則追溯確認、撤銷確認及計算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用於證券投資，亦用於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對沖關係。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下列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增加	7,000,000
證券投資(非流動)之減少	(7,000,000)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增加	14,323,193
證券投資(流動)之減少	(14,323,19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b>22,012,188</b>	27,254,979
其他收入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上市證券投資 之股息收入	<b>71,270</b>	190,384
利息收入	<b>620,800</b>	41,637
其他	—	12,810
	<b>692,070</b>	244,831
	<b>22,704,258</b>	27,499,810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故於本期間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部分析。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釐定。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綜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分類資產	17,853,866	12,531,648	42,263,520	27,672,924	2,423,193	2,014,050	62,540,579	42,218,6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9,460	179,460	—	—	—	—	179,460	179,460
總資產	18,033,326	12,711,108	42,263,520	27,672,924	2,423,193	2,014,050	62,720,039	42,398,082
分類負債	10,104,696	7,674,863	—	—	—	—	10,104,696	7,674,86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3,589	1,307,764	—	—	—	—	93,589	1,307,764
折舊	170,743	267,531	—	—	—	—	170,743	267,53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971,045	1,35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90,743	93,809
— 租賃資產	80,000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76,318	138,21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0,464
借款利息	257,697	22,181
計入：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7,188,533)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2,838,759)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本期間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零)。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631,6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874,319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584,724股(二零零四年：54,613,043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內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經審核)	467,504	159,395	13,212	16,940	640,000	1,297,051
添置	36,500	23,889	17,400	15,800	—	93,58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4,004	183,284	30,612	32,740	640,000	1,390,6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7,892	9,433	2,769	4,883	120,000	174,977
期內折舊	62,240	21,172	3,239	4,092	80,000	170,74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0,132	30,605	6,008	8,975	200,000	345,7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3,872	152,679	24,604	23,765	440,000	1,044,92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429,612	149,962	10,443	12,057	520,000	1,122,074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非流動	—	7,000,000
— 流動	—	17,055,000
	—	24,055,00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價	—	3,927,845
	—	27,982,845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添置	24,055,000 7,405,000	— —
	31,460,000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20,957,000	—
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503,000	—
	31,460,000	—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423,193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1,900,000	—
	<b>14,323,193</b>	—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元
法定：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4,200,000	74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配發、 發行及繳足	12,640,909	126,4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6,840,909</b>	<b>868,409</b>

### 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至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b>623,268</b>	662,5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519,390</b>	706,848
	<b>1,142,658</b>	1,369,374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按每股面值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0,5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15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已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面值0.75港元配售17,300,000股股份，惟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重大關連人士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支付予渣打銀行之託管費	34,936	35,070
支付予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之投資管理費	300,000	300,0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之公司秘書費	—	90,000
支付予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 法律費用	338,500	—
支付予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費	150,000	—
支付予Coqueen Company Limited之利息	226,684	—

###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績

本期間內，本公司錄得營業額22,012,188港元(二零零四年：27,254,979港元)，減幅約為19.23%；股東應佔純利則為4,631,6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2,874,319港元。這正顯示本公司成功改善其投資活動之表現，且開始出現正回報之勢頭。

本公司之營業額下降，反映本公司之政策為將其投資活動及資源集中在直接投資商機上，而非依賴上市證券買賣。此一更清晰之目標有助本公司更有效分配其資源，以尋求、評估、組織、投資及管理更優質之直接投資或中國之另類投資商機，而本公司已錄得純利(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正好顯示了這一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61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及身分有助反映本公司之獨特定位，就是作為以中國為目標之另類資產(例如直接投資及以專營行業為目標之基金)之卓越投資者或投資控股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本公司務求為新投資方針制定程序，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重組旗下之投資組合，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並改善盡職審查及評估過程。最重要是，本公司認為必須使其利益與其相關資產能更有效配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三項獨立收購協議，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方式，增加其於Ferndene Limited、CNI Bullion Limited及Quidam Assets Limited (該三間公司當時已是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 之股權。該等股份交易代表投資項目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業務創造佳績，同時，本公司亦向投資項目承諾，協助彼等業務之增長及擴展，以超越現有規模。為相關資產及本公司之本身利益增值，符合彼此之共同利益。

為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其財務資源，以更靈活地抓緊大規模潛在投資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50,000港元。

本公司旨在成為一間專注於爭取中國另類投資機會之世界級卓越投資者或投資公司。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直接投資機會，以把握中國不斷增長之經濟及發展中之監管及經濟環境。該等投資之目標在於取得更持續而穩定之收益，並即使在傳統市場勢頭向下時，亦能夠提供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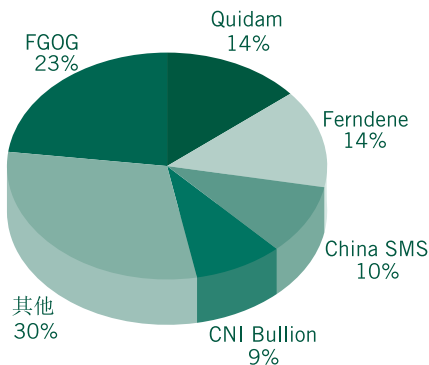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加上全球金融市場之市場氣氛好轉，本公司相信，市場將湧現龐大投資商機。此外，由於本公司投資項目之業務漸見成熟，故本公司可望於短期內以分拆出售或升值方式從投資項目中獲利。本公司亦將持續拓展其規模及財政實力，藉此增加本公司於現有成功之投資公司及／或其配套業務中之股權，同時參與潛力優厚之另類投資新商機。

### 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為52,615,343元。本公司旗下的投資組合分佔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如下：

投資組合分佔總資產淨值(按百分比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投資組合 (續)

本期間內，本公司持有下列投資：

#### *China SMS Group Limited (「China SMS」)*

本公司現時擁有China SMS 10%權益。China SMS為以中國及香港為基地之互聯網集團公司，提供增值多媒體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業務分類包括以公司為基礎的SMS服務、無線數據服務及商業企業解決方案。

#### *CNI Bullion Limited (「CNI Bullion」)*

本公司擁有於CNI Bullion 30%權益。CNI Bullion為中國金銀業貿易場成員公司，由一群經驗豐富之金銀貿易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CNI Bullion之服務涵蓋買賣倫敦金、本地香港金及倫敦銀、提供主要金融市場之最新消息以及提供其他配套增值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電話傳送即時訊息，匯報最新價格走勢。由於近期金銀價格繼續錄得高位，董事相信，本公司於CNI Bullion之權益為本公司能在適當市場及時間捕足另類投資商機之另一例子。

#### *Ferndene Limited (「Ferndene」)*

本公司擁有Ferndene Limited 7.97%權益。於Ferndene初次成立時，其註冊成立為私營投資基金，以籌辦、經營及管理中國政府之指定網吧業務。Ferndene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從中國政府批准之六家全國獲授權商之其中一家取得特許權，該等獲授權商獲授按特許經營方式於國內十個不同行政地區投資及經營網吧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投資組合 (續)

#### *Four Gold OG Limited (「FGOG」)*

本公司擁有FGOG約2.8%權益，該公司開發、擁有及經營中國唯一用於數碼內容分銷之實時按時計費平台。FGOG為新加坡公司，於中國從事特許權批授及分銷網絡遊戲、音樂、教育、娛樂及金融資訊等數碼內容。該公司亦擁有FGOG L7平台之知識產權，而FGOG L7平台能使第三方內容供應商於中國各地分銷其數碼內容，並於全球各地遙距實時監察其服務之銷售及收款情況。自本公司於FGOG作出初步投資起，FGOG之估值已大幅上升，並成為本公司在電訊、媒體及科技(「TMT」)行業內尋求、評估及管理新投資機會之交易流量及營運資源之主要來源。

####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本公司擁有Quidam Assets Limited 16.79%權益。Quidam之附屬公司Orbrich International Factors Company Limited(「OIF」)現時為中國唯一一家全外資財務擔保及代理公司。OIF獲天津政府及中國商務部發牌，提供包括融資、銷售分類賬管理及債務追收等代理服務，主要服務位於北京、天津、上海及大連之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投資組合(續)

#### 證券投資

本公司亦從事證券投資，其證券組合主要為中國市場上從事獨特及高增長行業之上市公司。本公司相信，其已獲印證之收益模式以及其投資之雄厚公司根基，將能為本公司帶來長線可觀回報。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中港兩地市場物色三大行業(包括金融服務、TMT以及高流通消費品及分銷)之投資項目。根據本集團之直接投資策略，該等投資項目必須符合至少以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擁有專利技術、產品或經營狀況；(ii)擁有估值不足之資產；或(iii)控制分銷基礎設施及／或渠道。本集團深信，具備一種或以上此等競爭優勢之私人企業大有可能維持高業務增長，亦具備雄厚根基，於最終進行首次公開售股或出售資本時取得有利估值，因而對本集團短期內之資產淨值及之盈利能力起正面作用，長遠來說更可帶來穩定投資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4,2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31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6.9%(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7%)。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為16.11%；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結算單位，故有機會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預期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部份分派及付款會以人民幣為單位。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且本公司主要採用港元經營其業務，故此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不大。

##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1.10港元發行及配發12,640,909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3,950,000股用於Ferndene；2,590,909股用於CNI Bullion及6,100,000股用於Quidam），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840,909股。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0,5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又簽訂另一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配售17,300,000股股份，但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股份仍未發行及配發。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徐德強先生(附註)	公司權益	22,800,000 (好倉)	26.25%

附註：徐德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持有Four Gold MS H01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G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分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Four Gold MS H01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800,000 (好倉)	26.25%
李耀強	實益擁有人	12,700,000 (好倉)	14.62%
Elastic Holdings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00,000 (好倉)	7.02%

附註：

1. 徐德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持有Four Gold MS H01 Limited之股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馬君豪先生及曹東先生因分別持有Elastic Holdings Inc.之股權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佔本公司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批准。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陳銘樂先生於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一職。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陳銘樂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常規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有關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2. 根據常規守則第A.4.1條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時退任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做法，並於需要時作出改變。
3. 根據常規守則第A.5.4條條文，應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正考慮為僱員制定此條文所規定之指引。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4. 根據常規守則第B.1.1條條文，應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限及職責，該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清楚列明其權限及職責之指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